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1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407 號

主旨: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包租遊覽車,應與遊覽車客運業簽訂租車契約, 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「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73003662 號函辦理。
- 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: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,該旅行業及 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,均應遵守下列規定:…八、應使用合法業 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;包租遊覽車者,應簽訂租車 契約,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…。」,交通部並已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交路(一) 字第 10682006692 號公告發布「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」。
- 3. 邇來該局查悉多起旅行業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,其與遊覽車客運業所簽訂之契約,不符前揭交通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,為確保旅遊安全並保障旅客及駕駛人權益,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,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,相關規定亦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網觀光法規項下查詢。
- 該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,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,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